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

相 對 人 鄭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實際已還款部分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5,000元，相對人請求清償之金額並不正確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；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28條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

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票字第133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本票之記載依形式上觀察，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，核屬實體上之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(即提示日)	
1	民國112年12月31日	370萬2,600元	未記載	民國115年1月2日	CH350663